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2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和《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基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正处于债权人通知及现金分红实施期间等原因,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36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1.28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和《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74.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4年7月1日起,新增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销售机构
1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东方证券
2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3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4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1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华泰证券
7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78		
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9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0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2		

备注:

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239,000,000	25.26%	5.06%	2017-06-22	2024年6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2017-11-03		
		1,100,000			2017-11-07		
		1,000,000			2017-11-16		
		8,150,000			2017-11-22		
		20,000,000			2017-11-28		
		5,000,000			2017-12-06		
		4,000,000			2017-12-07		
		11,000,000			2018-06-2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累计已质押502,043,9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72%,占公司总股本的8.55%;累计被冻结1,112,352,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6%,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175,117,36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0.01%)将用于清偿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夏玲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嵇敏先生

2、非独立董事:嵇敏先生、嵇霖先生、张建云女士、杜刚先生

3、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5人):嵇敏先生(主任委员)、嵇霖先生、杜刚先生、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李家儒先生(主任委员)、嵇霖先生、萧耀熙先生。

3、审计委员会(5人):萧耀熙先生(主任委员)、嵇敏先生、嵇霖先生、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

4、提名委员会(3人):李家儒先生(主任委员)、嵇霖先生、陆坚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长:夏玲燕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一贺先生、张顺先生、张丽丽女士

3、职工代表监事:夏玲燕女士、焦长霞女士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嵇霖先生

2、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

3、证券事务代表:夏朱毅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欣颖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葛欣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23年7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嵇霖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因对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2023年11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嵇霖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因公司未在2023年4月30日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被给予警告,并分别被处以五十万元、三十万元罚款。2024年4月2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嵇霖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因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涉及对2011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季报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作为公司主要责任人,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通报批评。嵇霖先生虽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形,但相关违规情形均已消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完毕,聘任嵇霖先生为公司总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嵇霖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聘任嵇霖先生为公司总裁,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对公司发展策略和管理方式产生积极影响。聘任嵇霖先生为公司总裁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曹毅先生、何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先生、李家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乐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朱莹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曹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他们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他们为企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简历:

葛欣颖,女,197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第六、七届、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上海营销部人事经理、公司内刊责任编辑,人事专员。

证券事务代表夏朱毅先生简历:

夏朱毅先生,男,199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伦敦艺术大学切尔西艺术与设计学院。曾任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腾讯视频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嵇霖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欣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朱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90,9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80,940,37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2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3-92),公司基于整体战略需要,支持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生物")长期发展,公司将持有隆平生物的10.9400%股权转让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基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隆平生物持股由15.9411%变更为5.0011%。

公司已经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央企基金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36,101.4650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隆平生物近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根据隆平生物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享有隆平生物董事会董事提名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支持隆平生物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公司持有隆平生物股权下降到5.0011%,且不再享有隆平生物董事会董事提名权,公司对隆平生物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事项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进行了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所持有隆平生物剩余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隆平生物股权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2024上半年度损益,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3.4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4-025号)、《迪马股份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26号)及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65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励德之方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联营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5,000.00	55,200.00
2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联营公司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98.40	17,498.40
3	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联营公司	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800.00
		成都荣元圣和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绵阳睿成毅升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36,080.00	27,580.00
		绵阳睿成毅升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成都毅丰盛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2	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陕西东渭玖城置业有限公司、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52,758.65	43,558.65
		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励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陕西东渭玖城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3	重庆晟东春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656.00
		重庆晟东春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东春展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4	重庆东春展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900.00
		重庆东春展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晟东春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三、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5,500.00	266,161.60	329,338.4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234,500.00	994,230.23	1,240,269.77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2,000,000.00	1,062,342.26	937,657.74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	15,936.09	284,063.91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ST迪马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及《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持续进行自身资产和债务梳理,部分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开始介入开展前期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基础材料整理工作,目前尚待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重整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5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交易所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交易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并收到其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科技
2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3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企
4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30	香港红利
5	摩根中证碳中和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60	碳60ETF
6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350	A50指数

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恢复申购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A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C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钞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19512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独立纪念日(Independence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4年7月4日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4年7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自2024年6月2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4日
	恢复申购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A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8546	019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独立纪念日(Independence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4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4年7月4日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4年7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自2024年6月2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